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電子交易（費用）規例

#### 引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49 條訂立《電子交易（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 背景和論據

##### 背景

2. 《電子交易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在憲報刊登。該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制訂架構以鼓勵核證機關在香港發展。透過核證機關發出數碼證書和藉着使用數碼簽署及公開／私人密碼匙加密技術，個人或商戶進行電子交易時將可以確定交易對方的身分、核實所接收的電子訊息是否真確、確保所交換的電子訊息保密和完整無缺，及保障已進行的電子交易不會被推翻。

3. 我們會在制訂的架構下設立一套自願認可制度，讓可靠的核證機關向政府申請認可。這套制度旨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增加使用者對電子交易的信心。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是向核證機關發出政府認可的主管當局。

4. 根據該條例第 20(1)及 27(1)條，核證機關可向署長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及申請將有關認可續期。根據第 22(1)條，署長可將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證書認可為認可證書。根據第 20(2)、22(4)及 27(5)條，申請人必須繳付訂明費用，始可獲署長對核證機關作出認可、將該認可續期或對證書作出認可。根據第 49(b)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下文簡稱「局長」）可訂立規例，就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認可證書的申請或將認可續期的申請，訂明所須繳付的費用。

## 收費建議

5. 為配合上述核證機關認可制度的運作，我們必須訂明有關的申請費用。由於核證機關的運作屬於商業性質，我們認為應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釐定有關費用，以反映資訊科技署處理有關申請所需承擔的實際成本。

6. 以下是我們建議收取的費用：

申請類別	費用
(a) 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	15,000 元
(b) 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15,000 元
(c) 申請認可個別證書或某個別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在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或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時一併提出這項申請）	1,500 元
(d) 申請認可個別證書或某個別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並非在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或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時一併提出這項申請）	3,400 元

7. 當資訊科技署根據該條例第 21(4)條處理有關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或將該認可續期的申請而考慮以下事宜時，會引致人手及有關方面的支出

- (a)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財政條件，按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為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業務守則（下文簡稱「業務守則」）作為認可核證機關運作；
- (b) 申請人為應付因其與該條例的目的有關的活動而可引致的法律責任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安排；

- (c) 申請人爲向登記人發出證書而使用或擬使用的系統、程序、保安安排及標準；
- (d) 載有對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或已遵守（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條例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及業務守則的評估的報告；
- (e)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
- (f) 申請人爲其證書設定的或擬爲其證書設定的倚據限額；及
- (g) 署長認爲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8. 當資訊科技署根據該條例第 22(5)條處理認可證書的申請而考慮以下事宜時，會引致人手及有關方面的支出 -

- (a) 證書是否按照相關的核證作業準則發出；
- (b) 證書是否按照業務守則發出；
- (c) 就證書設定或擬設定的倚據限額；
- (d) 有關核證機關爲應付因其發出證書而可引致的法律責任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安排；及
- (e) 署長認爲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9. 資訊科技署估計，處理有關成爲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與處理將該認可續期的申請所需進行的工作相同，因此兩類申請所需的費用亦相同，即 15,000 元。根據該條例第 21(6)(b)條，署長可指明該類認可的有效期。署長打算把核證機關認可的有效期定爲兩年。

10. 資訊科技署估計處理就個別證書或某個別類型、類別或種類證書作出認可的申請所需的收費爲 3,400 元。不過，若認可證書的申請與成爲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或將核證機關認可續期的申請一

併處理，會有規模經濟的效益，因此可收取較低費用，即 1,500 元。

11. 為利便核證機關運作，署長認為無須規定證書的認可需予以續期。只要有關的核證機關仍是認可核證機關，以及沒有作出影響有關證書的重大改變，則證書的認可應繼續有效。署長將在業務守則內訂明什麼屬構成影響證書的重大改變。若有重大改變出現，有關的核證機關需徵詢署長是否需要為其證書提出新的認可申請。

12. 上文所建議的收費只考慮到資訊科技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所承擔的實際成本。與核證機關認可計劃的運作及執行有關的其他成本，會由政府承擔。

13. 假如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不獲批准或被撤回或申請人中止申請，已繳付的費用將不予發還。

### **電子交易（費用）規例**

14. 建議的收費載列於局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49 條所訂立的《電子交易（費用）規例》內。

15. 該規例將與條例有關核證機關自願認可制度的條文同時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該規例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7. 該規例並無抵觸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18. 該規例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舉例來說，某核證機關若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及申請認可五類證書，需要繳交申請費用共 22,500 元。由於估計不會有大批機構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因此本文件所載列的收費建議，每年只會帶來小額的額外收入。

20. 上述收費建議並不涉及額外的人手資源。

## **公眾諮詢**

21. 當立法會《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我們已向委員會表明將會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釐定有關收費。

##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該規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當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23. 任何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電話號碼：2189 2287）或以圖文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511 1458）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蕭如彬先生提出。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

## 《電子交易（費用）規例》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第49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第VII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就認可的申請及認可的續期的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1) 就附表第2欄指明的任何申請而言，有關申請人須繳付附表第3欄中在相對於該項申請之處列出的費用。

(2) 已繳付的費用不可退回。

附表

[ 第 2 條 ]

費用

項	須繳付費用的申請	費用 \$
1.	根據本條例第 20(1)條提出的要求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	15,000
2.	根據本條例第 27(1)條提出的要求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的申請	15,000

- |    |  |       |
|----|--|-------|
| 3. | 根據本條例第 22(1)條提出的要求認可個別證書或認可某個別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的申請（而該申請是與第 1 或 2 項所指明的申請同時提出的）   | 1,500 |
| 4. | 根據本條例第 22(1)條提出的要求認可個別證書或認可某個別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的申請（而該申請並不是與第 1 或 2 項所指明的申請同時提出的） | 3,400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其志

2000 年 1 月 10 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明就核證機關的認可的申請、該認可的續期的申請及證書的認可的申請須繳付的費用。